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62号

申请人：支婷，女，汉族，1989年12月13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箕路273号第一栋自编301。

法定代表人：庄应杰，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温汶新，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支婷与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支婷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25日的工资差额832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7000元，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庄应杰通知其因资金链断，项目要解散，向其作出辞退通知，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8月25日离职。被申请人已核算其2022年7月和8月工资，但仅支付过20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该证据显示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2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劳动合同落款处均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2. 离职证明，该证据载有兹证明支婷于2022年7月9日入职其单位，现因其单位辞退，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其单位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8月25日的内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3. 工资条，该证据载有申请人基本工资7000元，7月工资4875.93元，8月工资5449.59元；4. 交易明细详情，该证据显示对方庄应杰在2022年8月25日向申请人汇入备注为“7月工资”200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工资条、交易明细详情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

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并举证了工资条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反驳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未支付情况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25日的工资差额8325.52元(4875.93元+5449.59元-2000元)，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差额8325元，未超出法定标准，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举证了离职证明予以证明。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事由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该离职证明。结合该离职证明，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该离职证明的内容，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系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又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范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标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500 元（7000 元 × 0.5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工资差额 832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吴紫莉

仲裁员 邢蕊

仲裁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段晓妮